

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编号：〔2026〕299787 号

认定工伤决定书

申请人：吴本有

职工姓名：吴本有 性别：男 身份证号码：4206

3617

用人单位：清远市嘉硕木制品有限公司

职业/工种/工作岗位：电焊机修

事故地点：清新区太和镇燕子岗路口路段

事故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2 日 申请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
工伤伤情（或职业病）诊断结论：1. 左侧第 8、9 肋骨骨折 2. 腰部挫伤。

2026 年 5 月 19 日受理吴本有的工伤认定申请后，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：

吴本有是清远市嘉硕木制品有限公司的员工，居住在清远市嘉硕木制品有限公司宿舍。2024 年 9 月 22 日，吴本有到鸿基染整有限公司锅炉房维修锅炉。当日 19 时 05 分许，吴本有下班后驾驶电动车回公司宿舍，行驶至清新区太和镇燕子岗路口路段时发生交通事故，造成身体受伤，伤后在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治疗，诊断为：1. 左侧第 9、10 肋骨骨折 2. 腰部挫伤。同年 11 月 15 日，吴本有到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复诊，CT 检查报告单影

响诊断载明“1. 左侧第 8、9 肋骨骨折，骨痂较前增多。（原为 9、10 肋骨，现更正为 8、9 肋骨）。”，诊断证明书诊断：1. 骨折治疗后的随诊检查（左侧第 8、9 肋骨骨折）。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吴本有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。

吴本有受到的事故伤害，符合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现予以认定为工伤。

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于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注：本通知一式四份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。

主送：吴本有。

抄送：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。清远市嘉硕木制品有限公司。